12月18日起 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

12月1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的通告》，详情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18日起，海南自由贸易港正式启动全岛封关。

二、《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进出“一线”“二线”及在岛内流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5〕12号）、《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25〕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免关税货物税收征管暂行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8号）、《海南自由贸易港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商务部公告2025年第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监管办法》（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59号）等系列文件，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自正式启动全岛封关之日起施行。

海南自贸港“封关”后如何运作？

封关是指将海南岛全岛建成一个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实施以“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岛内自由为基本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制度。

“一线”放开，就是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与我国关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之间作为“一线”，实施一系列自由便利进出举措；

“二线”管住，就是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内地之间作为“二线”，针对“一线”放开的内容实施精准管理。

新海港和南港是海南货物进入内地十个“二线口岸”的其中两个，封关后，从海口出岛、通过货车装载的离岛货物约有八成将从这里通行。

货物在通过“二线口岸”货运集中查验场后，抵达港口、装船，通过海运的方式离开海南，进入内地。为了让货物快速通过口岸、上船，出岛货车需要提前预约，大货车司机通过手机小程序就可以操作。

预约后的货车不是海关监管的，如海南和内地常规的货物流通，走非海关监管通道；属于海关监管的，走专门的海关监管通道。

据央视

安徽省凤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6月16日，经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同意，我院以被执行人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皖0421执恢448号】移送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27日作出（2025）皖04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交由我院审理。我院于2025年7月8日作出(2025)皖042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12月5日，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截至管理人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之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的债权数额共计39142463.88元，其中普通债权38339563.88元，职工债权802900元。经管理人查询，债务人目前名下货币资金约为813万元、两笔未实现债权共计104万余元，除此之外申请人未查询到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资产。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并经债权人会议审核，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处于资不抵债的状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23条指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宣告安徽南方煤矿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凤台县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滁州市南谯北路317号商业用房及明光东路332号内（香江家居生活馆）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下午15:00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滁州市南谯北路317号-1号至-4号商业用房三年租赁经营权，面积约120平方米，起拍价：6.24万元/年；

2、滁州市南谯北路317号-5号商业用房三年租赁经营权，面积约30平方米，起拍价：1.56万元/年；

3、滁州市南谯北路317号-6号商业用房三年租赁经营权，面积约30平方米，起拍价：1.56万元/年；

4、滁州市明光东路332号内（香江家居生活馆）2号3号4号5号6号7号商铺及剩余商铺（1号商铺除外）三年租赁经营权，商铺面积约3067平方米，起拍价：50万元/年（先整体后分割），本次拍卖的4号标的若整体拍卖成交，将不再分割拍卖，若无人报名或整体拍卖流拍，将分割拍卖，分割拍卖标的物：（1）2号3号4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商铺面积约505平方米，起拍价：20万元/年，（2）5号6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商铺面积约362平方米，起拍价：10万元/年，（3）7号商铺三年租赁经营权，商铺面积约539平方米，起拍价：13万元/年。

二、报名时间、地点、展示地点：公告日至12月23日下午16:00，本公司综合办，标的物所在地。

三、拍卖地点：南谯北路594号四楼会议室。

四、竞买注意事项：竞买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缴款凭证并交纳竞买保证金到本公司综合办报名登记，1号标的交纳8000元保证金，2号3号每个标的交纳2000元保证金，4号标的整体拍卖交纳5万元保证金，分割拍卖每个标的交纳2万元保证金。本次拍卖的4号标的只能用于家居经营，原承租户有违约行为的人员及配偶不得参与此次拍卖。

五、竞买保证金账户：收款人：滁州古今天元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会峰路支行，账号：350221000013000047984

六、咨询电话：李经理 18905501059，章先生 13965958134。

滁州古今天元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拍租公告

一、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租，现公告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车牌号码	品牌型号	起拍价（元）	竞拍保证（元）	履约保证金（元）	备注
1	拖拉机和旋播一体机市场租赁拍租	皖03D1038	东方红LM2004-M	30000元/年	20000	10000	租期5年

二、咨询、登记、展示时间：有意者请于2025年12月25日17时前自行在中拍平台注册办理竞拍报名手续。意向竞拍人自行或预约到标的物所在地实地查勘，看样展示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17时止，委托人、拍卖人不组织集中查勘。

三、竞拍保证金：20000元，以竞拍开始前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收款账户（户名：安徽金一德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禹会支行；账号：1303007609300172895）

报名咨询电话：17755267700

安徽金一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安徽富鼎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司定于2025年12月25日10:00在中拍平台以竞价的方式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1、合肥市腹邦广场商业楼1、2、3幢1-403房屋产权交易拍卖；

2、安徽省一批房产产权交易拍卖

3、淮南市毛集实验区万和佳苑一期一批房产三年期租赁权拍卖

二、展示时间地点：公告发布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标的物所在地。

三、注意事项：有意竞买者请于2025年12月24日17:00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并至我司（汇款账户：安徽富鼎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00101615166666000039；开户行：淮南通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联系项目负责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价在中拍拍卖平台进行，竞买不成功保证金将于拍卖会结束7个工作日后不计息退还。

四、咨询电话：18725545170 余先生。

五、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中环158国际金融中心2505

安徽富鼎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365天关资讯
公告声明遗失 刊登电话：0551-62649617
地址：杏花公园北100米润安大厦B座32层

遗失声明

- 安徽疾速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340124MA8PFQ154Y）公章遗失，现特此声明遗失
- 安徽疾速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340124MA8PFQ154Y）财务章遗失，现特此声明遗失
- 安徽疾速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340124MA8PFQ154Y）法人章遗失，法人：张沙城，现特此声明遗失

安徽赛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晟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徽赛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晟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债权转让合同》（编号2025-12-01），安徽赛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概括性转让给安徽晟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赛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安徽晟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安徽赛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出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上述债权的受让方安徽晟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赛胜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晟通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合计	处置基准日
1	安徽中杭股份有限公司	10040.55	6064.35	67.05	16171.95	2020年9月30日
合计（万元）		10040.55	6064.35	67.05	16171.95	

注：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2、本公告清单列示暂计至公告之日的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AAA级拍卖企业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时30分在本公司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如下：

一、标的简介

1、一批待处置资产。标的主要有计算机（不含硬盘）、笔记本（不含硬盘）、打印机、UPS电源（含80节电池）等。参考价2.14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2、车载无线电管制设备一套。标的主要含主机、天馈线系统、电源系统等。参考价300元，竞买保证金200元。

二、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名：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建江支行

账号：34001665408053001829

三、报名及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6时。

四、标的展示时间、地点：2025年12月22日-23日（工作日上班时间），标的所在地，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标的所在地查看或由我公司于12月22日统一组织查看。

五、注意事项：本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咨询，有意竞买者请携带相关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于报名截止前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具体要求见本场拍卖会竞买文件。

六、报名、拍卖地址：铜陵市石城大道南段660号华康大厦6层

联系电话：0562-2818158 15956215771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设施设备残值拍卖，起拍价12667.09元。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移交，具体标的数量状况以现场勘查结果为准。

二、报名时间、材料及地点

1、意向竞买人须于拍卖前一天17时前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网上完成实名注册和报名申请并按公告约定支付保证金。并微信电话联系拍卖公司登记。

三、拍卖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10时

四、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

展示时间：即日起至拍卖前

看样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下午15点至17点。

展示地点：蚌埠市境内

五、拍卖保证金：10000元以保证金支付到账时间为准。

六、联系方式：17755267700

安徽金一德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委托，安庆鑫驰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5日10时至2025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以下简称中拍平台）举行网络拍卖会，第四次进行公开拍卖下列标的物，现公告如下：一、拍卖标的（本次拍卖标的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实物及实际为准）安徽精宇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破产资产：位于安庆市迎江区内环西路3号帆兴产业园3号、4号厂房内机器设备、装修等资产拍卖；详见评估报告（宣恒综估字（2025）109号）或拍品清单。整体拍卖，不分割拍卖；第四次拍卖起始价为：150万元。竞买保证金：18万元。履约保证金：8万元。（特别提示：拍卖标的仍在使用中，后期存在难以及时交付的风险，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付清拍卖款及所有费用后原则上三个月内交付，但如因设备使用人原因与买受人发生交付纠纷的，由买受人自行与使用人协商处理，管理人予以协助。如拍卖设备最终延期交付或不能交付，该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请意向竞买人竞拍前知晓。）二、咨询展示：自公告发布日至2025年12月24日12时止在标的物所在地看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2:00时止。三、报名方法：意向竞买人请于咨询展示期内到我公司获取《拍卖文件》咨询、报名。四、报名地址：安庆市湖心北路89号中宜苹果公寓写字楼316室。联系电话：13329062864 黄先生

安庆鑫驰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分类广告
手机（微信）:13023008663
QQ:258733755
本栏为信息咨询，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减资公告

合肥云直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金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

关于铜陵叶家湖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知

铜陵叶家湖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资，决定于2025年12月31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会决议，请股东张维青、赵辉、洪永先、陈正福、铜陵争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朱荷良、吴根保、吴向阳、慈爱珍、吴转果、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兴化村民委员会（原名：铜陵市铜陵县天门镇兴化村村民委员会）、胡国平、杨改兰、安徽开源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时参加。

铜陵叶家湖供销合作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公示

阜南县超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开发“意禾天玺”（位于阜南县京九路以东、陶子河路北侧、新村路南侧）项目。根据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建有非机动车库4162.53平方米；物业用房608.46平方米；社区用房758.56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786.73平方米；卫生服务站121.06平方米；养老服务用房382.03平方米；1-3#配电房860平方米；楼梯、消控室、27#楼门庭219.83平方米。对于上述公共配套设施其所有权属于“意禾天玺”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特此公示。

阜南县超禾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交房公告

合肥邦成和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合肥东方雅颂项目（备案名：东方雅颂花园）项目楼栋号G1、G2、G3、G5、G6、Y7、Y8、Y9、Y10、Y11、G12、Y13、G15、Y16、Y17、Y18栋已具备交付条件，将于2025年12月20日交房，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至22日组织集中交付，特此通知。咨询热线：0551-66557505

合肥邦成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 安徽风台天龙文武学校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赵红），声明作废。
- 亳州市边缘海套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6020297193，声明作废。
- 亳州市谯城区弘程种植专业合作社遗失法人章（法人：朱痛快）一枚，声明作废。
- 宿州市百邦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法人章（法人：周冬冬），声明作废。
- 遗失阜南县公桥乡财政所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资金专用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 涡阳县海风商贸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胡孟孟，编号：3416210150970，声明作废。
- 苏州理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91340222MADJRQXD2P），遗失合同章，声明作废。
- 阜阳市家老铺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泉县记集分店遗失公章，编号：3412211069190，声明作废。
- 安徽国脑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怀远分公司遗失法人章，法人：陈建波，编号：3403210187704，声明作废。
- 合肥市住房租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兑拾光公寓酒店发票专用章（编码91340102MA8LM05E7M），遗失作废。
- 刘跃华遗失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开具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收据，编号：0001800947，金额：3456元，声明作废。
- 蚌埠市蚌山区领域足浴养生馆遗失公章（编号：3403030233526），法人章（编号：3403030233528，法人：许磊），声明作废。
- 合肥市蜀山区御半五金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40104MA8LH2H23A）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法人：朱红伟），声明作废。
- 阜南县众惠种养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41225MA2NNMY546）遗失公章（编号：3412250912748）、财务专用章（编号：3412250912749）法人章（编号：3412250912750，法人廖洪玲）声明作废。
- 太和县安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3412220970576）、发票专用章（编号：3412220970577）、合同专用章（编号：3412220970578）、法人章（法人：陈蒙蒙，编号：3412220970579），声明作废。
- 颍上县凯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6261061524）、财务专用章（编号：3416261061525）、发票专用章（编号：3416261061526）、合同专用章（编号：3416261061527）、法人章（法人：3416261061528，法人：刘凯），声明作废。
- 张安东不慎于2023年5月遗失教师资格证书，证书号20073490530000009，身份证号342301197711171039，特声明作废。
- 阜阳玖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3412250989226）、财务专用章（编号：3412250989227）、发票专用章（编号：3412250989228）、合同专用章（编号：3412250989229）、法人章（法人：汪申明，编号：3412250989230），声明作废。
- 芜湖春春水稻种植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六安星维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六安星维建材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已成为下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人。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应立即向受让方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项下设定的义务和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名称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本金	截至2022年12月14日基准日利息余额	债权确认法律文书	担保人
安徽华森木业有限公司	14200000	2426000	（2018）皖1523民初4256号民事判决书	钟彬，安徽省中欣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1、本清单暂列示截至基准日（2022年12月14日）的本金和息余额，此后主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收益、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法院生效判决确定计算，且一并转让给六安星维建材有限公司。

2、以上债权资产清单如有错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息金额、担保人、担保方式及抵押内容等，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借款借据、最终生效判决等为准。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安星维建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